

施工挖坏了村里的排水壕和水田围堰,又突逢暴雨淹了农户的地,看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小山子人民法庭巧用“五常”之道定分止争——

# 雨停了,纠纷也解了

本报记者 李博

黑龙江五常,张广才岭下的“水稻王国”。六月,黑土地披着翠绿的新装,水稻迎着夏风拔节生长。 “张法官,这么早就往法院赶?”这天清早,阳光正好,五常市人民法院小山子人民法庭法官张从杨走在上班路上,粗犷却热情的招呼声从身后传来。循声回头,正撞见农户老赵从拖拉机上探着身子,“多亏了你们啊,要是去年拿不到赔偿款,今年这地我可就没法种了!”

老赵黝黑的脸上绽开皱纹,不远处的水田里,新插的秧苗舒展着腰肢,阳光下的水面闪着碎金般的光。张从杨望着这幕,思绪回到了2024年夏天,那时,老赵和十几个农户第一次来到小山子法庭……

## 暴雨之下,矛盾迭起

“我们要告状!”小山子法庭里,老赵与其他农户们将张从杨团团围住,情绪十分激动,“今天必须给个说法!”

“大家别着急,相信我们,法院一定会帮大家解决问题!”看着这些脸上写满焦虑的农民,张从杨赶紧安抚大家的情绪,“一个一个慢慢说,我们会逐项记录大家的诉求。”细问之下,这才了解了事情的原委。

近日,某天然气管道工程正在小山子镇紧张施工时,不慎挖坏了村里的排水壕和水田围堰,虽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但突逢持续暴雨,排水壕排水不畅,刚修的围堰也被雨水冲垮。“水田里的水涨得比秧苗还快!”老赵提到自家被淹的水稻,满脸的心疼。

农户大勇接着说:“我们开春向商店赊的种子、农药和化肥,都要付利息,现在地被淹了,这债算是还不上!”

听完大家的陈述,张从杨当机立断,一边联系管道公司负责人,一边让农户们选出代表,和自己去现场了解情况。

张从杨与农户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蹚过泥泞田埂,眼前景象让人心头一紧。大片稻田淹没在浑浊的泥水中,原本整齐的稻垄被冲刷出不规则的深沟。张从杨绕着稻田走了一圈,从不同角度拍摄照片、录制视频,记录下水流的走向和农田受损的全貌。

回到法庭,管道公司的陈经理已经来了,没想到情绪也是十分激动,“施工确实给大家造成损失,但这帮人也不能一上来就把我们的机械设备都围上啊!”

“一趟趟去找你们,连个领导的影子都见不着,我们能怎么办?”农户们言辞激烈、寸步不让。

## “五常”之道,破局之机

一边是重点推进的能源项目,一边是牵系民生的百姓生计。如何让矛盾消弭于无形?这考验着张从杨的司法智慧。

反复思量之下,张从杨决定活用“五常”之道——

五常之名源自儒家“仁义礼智信”伦理体系,近年来,五常法院聚焦地域文脉精髓,将千年“五常”智慧与现代司法理念深度融合,综合运用“法理情”三维调处机制,既让当事人

人感受“以和为贵”的文化温度,又彰显法院定分止争的司法权威,走出一条独具五常特色的多元解纷之道。

张从杨认为,调解关键在于找到利益平衡点,核心问题就是责任边界的厘定和损失认定的量化。

于是,在小山子法庭庭长计福来的牵头下,法庭通过“1+1+N”联动解纷机制,联合镇政府,并会同综治中心、农经部门、司法所、村委会,在确认赔偿责任的基础上,拟定了一套符合双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针对受灾较轻的12户农民,由镇政府第一时间协调农技专家指导农户复产,最大限度降低秋粮减产损失,待秋收后根据实际亩均减产情况核定赔偿金额,其余4户因农田面临绝产,定损数额较大,待专业人员完成损失评估后落实一次性补偿。

方案甫一落地,多方就此迅速展开调解。张从杨和其他参与调解的人员既援引相关法律法规明晰权责,又以礼序良俗消弭对立情绪,针锋相对的双方,终于在调解桌前握手言和。

## 暴雨过后,“枫”景正好

随着雨季落幕,小山子镇的田间重归平静,纠纷化解的后续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展开。

水位刚刚回落,张从杨便联合村委会负责人深入水灾现场,逐户测量并精确记录农田减产面积与绝产亩数,为损失核算锚定基础数据。到了秋收时节,法官协同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再次下乡,先到周边未受灾村落采集正常水

稻亩产数据,再实地测算受灾农田亩产,通过横向对比精准量化每亩减产幅度。与此同时,法官与农经部门工作人员走访辖区水稻加工企业,动态掌握秋收季市场收购价格,为损失金额核算提供市场参照。

了解到管道公司投保了工程施工责任险,小山子法庭主动联合镇政府搭建沟通桥梁,协助企业整理提交保险理赔所需证明材料,推动保险公司快速定损理赔,从资金层面保障赔偿款及时兑付。“法庭的司法服务让保险理赔跑出了加速度!”陈经理很是感慨。

80亩受损农田精准丈量,40万赔偿款项悉数到账,16份和解协议落笔成约,这组数据的背后是这场涉农纠纷的圆满化解,更是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智慧的充分体现。

“涉案管道工程的施工周期长达三到四年,不排除引发其他法律纠纷。”当事人圆满和解,但计福来未雨绸缪,指出了新问题。

“各种设备临时占地及灌溉系统受到影响等,均为易引发纠纷的潜在问题,确实不容忽视。”张从杨再次陷入沉思。

经多轮磋商,管道公司陈经理代表总公司明确表态,今后将进一步规范施工管理,同时在法庭主持下建立长效协商机制,确保工程建设与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农民们也纷纷表态,“有法庭在中间牵线,我们放心!”

远处稻浪翻涌,近处笑语晏晏。管道工程的施工声与庄稼收割的机械声达成奇妙共振,这是司法与民生的和鸣,是纠纷化解后更辽阔的“枫”景。

## 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

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

# 教学相长

蔡小霄

1991年9月中旬的一天,我接到通知,安排我一周到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北京大学授课点,为来自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的庭长们讲解《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我知道这期培训班的成员都是行政审判领域的资深专家,而我当时只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要给高级法官们讲课,心里确实有些忐忑,便向领导表达了顾虑,担心讲不好。领导鼓励道,我全程参与了《意见》的起草,对该稿非常熟悉,相信我我可以讲好。

为了讲好这门课,我查阅了每次参加《意见》讨论会的记录,从中整理出争论的问题、每个争论问题的不同观点和理由以及最终采纳意见的原因。充分准备后,我走向了讲台,看到台下许多熟悉的面孔——那些在审判一线经验丰富的院长、庭长们,还是有些紧张,停留片刻后才慢慢进入状态。讲课前十分钟,我只能照稿宣读,但渐渐地,之前准备的内容如泉涌般出现,我不看稿子,将近三小时的内容讲了出来。课后我与学员交流,他们反馈,我讲清了《意见》的背景、争议及最终采纳意见的理由,这有助于他们在实践中准确把握。随后,他们也提出了宝贵的改进意见:一是语速太快,建议放慢节奏;二是重要内容应重复强调,方便记录;三是多结合案例,便于理解。此外,学员们还提出了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例,因事先未深入研究,我未能当场解答,便一一记录下来,回去后仔细研究。

从那以后,我每年受邀到培训中心讲授行政诉讼中的疑难问题。为了讲得更好,我开始改进讲课方式:放慢语速,重要部分重复强调。我联想到教育心理学中提到的,长时间连续听课容易疲劳,影响效果。于是,我在讲完一个理论问题后,会插入一至两个典型案例,让学员们在思考中稍作放松,这反而更有利于他们对先前内容的吸收和理解。同时,我增加了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以拓宽学员们的思路。每次课后,我都留出时间与学员交流,探讨疑难问题、案例。能当场解答的,我尽量解答;需要研究的问题,则记录下来,回去后认真研究。在修改讲稿时,我会将研究透彻的问题和案例充实进去,使内容日益丰富。久而久之,许多学员有问题会主动给我打电话,讨论行政诉讼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

1997年,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与培训中心合并,正式更名为国家法官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培训方向也随之调整,从侧重学历教育,逐步转向提升法官业务素质。讲课内容也相应变化,更加聚焦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各种法律疑难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究。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我到河南省宁陵县扶贫,因不在北京,那两年未能到学院授课。

扶贫归来,我在最高法行政庭担任综合组组长,主要负责起草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批复和答复。这项工作涉及行政诉讼的方方面面。在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时,我翻出笔记本,将以前在培训中心讲课以及学员们通过电话讨论时提出的各种问题一一梳理研究。同时,我还邀请了几位经常与我探讨行政诉讼问题且水平很高的学员参与讨论,将其中具有规律性的问题研究透彻后,吸纳进《解释》中。后续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批复、答复,乃至办理案件时,我都坚持这样做。为了讲好课,我在起草司法解释、批复、答复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将每次讨论的背景、起草中争议的问题和不同观点的理由写成综述。当这些司法解释、批复、答复出台后,我都将这些“幕后故事”和最新规定充实到讲稿中,让学员们不仅能知其然,更能知其所以然。

后来,我被学院聘为兼职教授,讲授的内容涉及行政诉讼的各个领域。我先后讲授过“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行政诉讼程序热点问题”“行政诉讼证据规则”“房屋征收案件审理指引”“工伤认定案件审理中的难点问题”“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行政案件庭审技巧”等课程。30多年的授课,不仅帮助一线法官们更深入地理解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背景、适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也极大地促进了自身的法律思维和法律水平的提升,对后续制定司法解释和批复、答复大有裨益。虽然每门课我都讲过数次,但在每次课前,我都会将之前学员们提出的新问题、新观点,以及起草司法解释、批复、答复中的新规定融入讲稿,力求内容常讲常新,与时俱进。在此基础上,我又将部分讲稿加工修改,编写成《行政诉讼中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及应用》等著作。

非常感谢学院提供的宝贵讲台,也深深感谢每一位听课的学员,是你们提出的问题、分享的典型案例,不断鞭策我学习、研究、进步,我们在教与学中共同成长。值此学院成立40周年之际,回望这段教学相长的历程,倍感荣幸与自豪。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原审判长、一级高级法官)

# 四平铁东:抚养权变了,孩子能上高中了

牛敬良

“苗法官,我被录取了,我能上高中了!”

7月15日下午,刚刚拿到某高级中学录取通知书的小苏,第一时间将喜讯电话分享给吉林省四平铁东区人民法院石岭人民法庭法官苗人升。电话那头,小苏的母亲章某更是连连道谢:“多亏了您费心调解,没耽误孩子上高中!”

这份来之不易的录取通知书背后,是苗人升两个多月前的一次高效调解,这次调解成功化解了抚养权和户口问题,解决了小苏中考报名的燃眉之急。

5月5日,临近中考报名截止日,章某焦急地带着女儿小苏来到法院:“法官,孩子户口没和我在一起,中考报名被卡住了!她成绩一直很好,我怕因为这个耽误她上高中……”说话时,章某不停地搓着手,显得十分焦虑。

从章某的叙述中,苗人升逐渐了解到事情背后的隐情。

2008年,章某与苏某同居生活,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2010年,小苏出生后不久,章某与苏某因感情不合分手。自此,小苏跟随母亲章某回到家乡生活。

“孩子今年该上高中了,按报考规定孩子的户籍要在本市。可孩子的户口和她爸在一起,她爸一直没同意变更抚养权,导致户口迁不到我这。我实在没办法了,就找到了法院,先把抚养权问题弄清楚了……”章某解释道。

听到这里,苗人升意识到,解决小苏中考报名的当务之急,是依法明确抚养权归属,为户籍迁移扫清法律障碍。

受理后,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石岭法庭立即启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力求高效妥善解决纠纷,确保小苏顺利报考。

苗人升凭着办案经验敏锐地感到,本案中,双方并没有太大的矛盾。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妥善解决孩子的报考难题,他决定用调解的方式化解这起纠纷。

“只要能尽快解决孩子迁户口的问题,我接受调解。”苗人升首先征得了章某的同意。

当天下午,通过章某提供的信息,苗人升电话联系了苏某,了解他对孩子抚养权的想法。

“我同意调解。孩子确实从小和她妈妈在一起,不过如果把抚养权给她妈妈,孩子的户口也从我这儿迁走了,父女关系不是就更疏远了?”对于抚养权归属问题,苏某也有自己的顾虑。

“孩子户口迁走了,不是说你和孩子就没有关系了。你对孩子还有抚养的责任和义务。”

“那我以后想看孩子怎么办?”

“探望权是法律赋予你的合法权利,孩子的母亲理应配合。如果不配合,你可以随时联系我们。”

在苗人升的详细解释和耐心沟通下,苏某的态度逐渐缓和。为夯实调解基础,苗人升和法官助理宋俊达展开了进一步的案件调查。他们仔细核对了小苏的出生、户籍信息,向其就读学校和亲属分别了解小苏出生后的教育、抚养情况及心理动态。

5月6日一大早,苗人升决定在法庭询问小苏本人的意愿。

“从小到大都是妈妈照顾我,我都习惯了,以后我还想和妈妈在一起。”小苏的回答清晰而明确。

5月7日上午,在前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苗人升在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子女抚养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小苏长期随妈妈生活,今后也愿继续跟妈妈在一起,这也有利于她在更稳定的成长环境中生活和学习。”调解中,苗人升继续向章某和苏某释法析理。

“孩子上学是大事,我同意配合办理户口迁移和抚养权变更手续。”苏某最终表态。

在法庭的调解下,章某与苏某很快达成了调解协议,确定小苏由母亲章某抚养。

“变更抚养权不等于割舍亲情。作为小苏的父亲,还要经常关注孩子的成长,与孩子之间的亲情纽带不能忽视;作为孩子的母亲,也要充分保障章某探视孩子的权利。”将调解书分别交到苏某和章某手中的同时,苗人升对两人进行了特别提醒。

## 福建建瓯市法院:现场调解借款纠纷

7月22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徐墩人民法庭将审判现场“搬”进吉阳镇吉阳村村民议事亭,巡回审理一起因化肥农药贷款引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邀请乡镇连企代表、莲农参加旁听庭审。

2022年7月,本地村民林某向当地农商银行贷款,用于购买种植莲子所需的化肥农药,因无法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该银行遂将其诉至法院。经过法官的耐心沟通解释,最终双方当事人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林某分两年还清2万余元的欠款。图为庭审现场。

颜斐 江雨涵 摄



## 重庆梁平区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近日,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联合团区委开展“良法守望”之“非你莫属”法与“童”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以及金带街街道和社区矫正暑期公益托管营的30名“梁娃”走进法院,通过参观体验、互动问答、法治年画展等形式,为小朋友们开启一场沉浸式法治探秘之旅。图为互动问答环节,小朋友回答干警提问。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陶开星  
韩佳慧 摄

## 云南安宁市法院:庭审现场变廉政课堂

近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邀请安宁市烟草专卖局等单位人员旁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庭审,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以鲜活案例敲响纪律警钟。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声敲响,一场兼具司法审判与法治教育双重意义的“法治课”就此开启。此次庭审通过真实案例直观展现职务犯罪的法律后果。被告人的“现身说法”为旁听的机关干部敲响了廉洁警钟。图为庭审现场。



## 陕西乾县法院:反诈普法进广场

7月17日上午,陕西省乾县人民法院在县人民广场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全民反诈在行动”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乾县法院刑庭组织干警在广场悬挂宣传横幅,向过往群众发放反诈宣传手册,耐心细致地为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作案手法和防范技巧。同时,干警们还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反诈工作中来,一旦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陈雅楠 解丹丹 摄



## 全民反诈在行动

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

## 上海徐汇:多方联动形成全流程反家暴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张巧雨 通讯员 张硕洋)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审判白皮书,通报2016年3月至2025年4月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5个典型案例。

据悉,作为首批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对家暴受害者的及时有效保护,形成“优先立案+高效裁定”的处理机制;依托数字法院办案平台对案件处理时限进行预警;联合团区委、妇联、民政局、街

道、社区等多方单位,形成贯穿人身安全保护令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反家暴协作机制;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创新性地开展诉前调解等类型,为进一步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工作机制和审理思路以及有效遏制家庭暴力等提供有益指引。